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十六期）

—延续加计抵减政策

一、【政策内容】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比例、加计抵减额计算、加计抵减方式**均未调整**。”

二、【享受条件】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三、【办理流程】

1. 享受方式

增值税申报享受。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1）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政策要求的，需在 2022 年一次性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特别提示：2021 年

已享受过该政策的，也需重新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申报增值税时，正确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表(四)》即可享受。

(3) 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纳税人，在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发生额”根据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填报情况实现预填报。纳税人也可根据实际享受情况修改数据。

四、【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七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五、【温馨提示】

1. 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的，针对申报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建议在**当期**及时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2. 如果纳税人在 2021 年符合政策规定的，结余的加计

抵减额可在 2022 年继续享受。